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第3頁「配售價」一節中，「(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16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11%。」因無意之失而陳述錯誤，應更正為如下：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16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20%。」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配售事項之附加資料。

## 配售協議之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而非配售協議所載之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